

##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中心小学 等 30+29=59 人(名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 \_\_\_\_\_ 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固定电话: \_\_\_\_\_ 手机: \_\_\_\_\_

乙方(旅行社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L-ZJ00411 / 91330205799507637T

住所地: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城市新贵酒店 1102A 室

经营范围: 国内旅游业务; 入境旅游业务; 会议服务; 会展服务; 代订机票、租车、酒店服务;

经办人: 吴奇丹 联系电话: 13566641381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 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 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武汉、英山一飞一游 4 日, 团号: 20240708 / 20240715,

出发日期: 2024 年 7 月 8/15 日, 出发地: 宁波,

途径地: 武汉, 目的地: 英山,

结束日期: 2024 年 7 月 11/18 日, 结束地: 宁波,

旅游时间: 3 晚 4 天, 共 4 日 (含在途时间)。

###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15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\_\_\_\_\_ 元/人, 不占床 \_\_\_\_\_ 元

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150 元/人。每 150 元/人

旅游费用合计: 185850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\_\_\_\_\_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 2024年9月底付清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
/39102001040008323 /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。

###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:

保险产品名称: \_\_\_\_\_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2. 甲方自行购买: 人身意外险费用由旅行社支付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\_\_\_\_\_

#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，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  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，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）  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



乙 方（盖章）:   
代表人（签名）:

合同签订地: \_\_\_\_\_



海曙, 日期: 2024 年 6 月 10 日

##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中村 等 21 人(名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 \_\_\_\_\_ 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固定电话: \_\_\_\_\_ 手机: \_\_\_\_\_

乙方(旅行社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L-ZJ00411 / 91330205799507637T

住所地: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城市新贵酒店 1102A 室

经营范围: 国内旅游业务; 入境旅游业务; 会议服务; 会展服务; 代订机票、租车、酒店服务;

经办人: 吴丽丹 联系电话: 13566641381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 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 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武汉、英山 4 日, 团号: 20240709,

出发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, 出发地: 宁波,

途径地: 武汉, 目的地: 英山,

结束日期: 2024 年 7 月 12 日, 结束地: 宁波,

旅游时间: 3 晚 4 天, 共 4 日(含在途时间)。

###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5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\_\_\_\_\_ 元/人, 不占床 \_\_\_\_\_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200 元/人。350元/人费用个人支付  
旅游费用合计: 66150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\_\_\_\_\_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 行程结束后 3 个月内付清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
/39102001040008323 /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。

###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:

保险产品名称: \_\_\_\_\_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2. 甲方自行购买;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####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: 21人。
2. 如不能成团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21种方式解决(可多选):
  - (1) 乙方委托\_\_\_\_\_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  - (2) 延期出团;
  - 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  - (4) 解除合同。

#### 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 (同意或者不同意, 打勾无效)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其他 旅行社成团。

####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 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, 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:

地接旅行社(全称): 湖北智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
住所地: 武汉市江岸区青年路1号青年大厦10层, 联系人/电话: 邓彦 027-82211738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 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 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(全称): \_\_\_\_\_

住所地: \_\_\_\_\_, 联系人/电话: \_\_\_\_\_

##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, 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, 双方作出如下约定: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, 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, 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 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, 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, 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,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, 但该第三人不承受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, 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 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。

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\_\_\_\_\_

#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，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  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，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）：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合同签订地：\_\_\_\_\_

海曙区，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

##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中心小学等36人(名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 \_\_\_\_\_ 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固定电话: \_\_\_\_\_ 手机: \_\_\_\_\_

乙方(旅行社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L-ZJ00411 / 91330205799507637T

住所地: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城市新贵酒店 1102A 室

经营范围: 国内旅游业务; 入境旅游业务; 会议服务; 会展服务; 代订机票、租车、酒店服务;

经办人: 吴春雷 联系电话: 13566641381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 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 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 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4日游4晚, 团号: 20240708,

出发日期: 2024 年 7 月 8 日, 出发地: 宁波,

途径地: 杭州, 目的地: 4日游,

结束日期: 2024 年 7 月 11 日, 结束地: 宁波,

旅游时间: 3 晚 4 天, 共 4 日(含在途时间)。

###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00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/ 元/人, 不占床 /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150 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108000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\_\_\_\_\_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 2024年9月底付清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宁波东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
/39102001040008323 /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。

###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:

保险产品名称: \_\_\_\_\_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2. 甲方自行购买: 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费用由旅行社支付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####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: \_\_\_\_\_人。
2. 如不能成团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□ 种方式解决(可多选):
  - (1) 乙方委托 \_\_\_\_\_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  - (2) 延期出团;
  - 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  - (4) 解除合同。

#### 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 (同意或者不同意, 打勾无效)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\_\_\_\_\_ 旅行社成团。

####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 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, 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:

地接旅行社(全称): 淳安千岛湖华夏旅行社有限公司  
住所地: 淳安县千岛湖镇梅林路88号, 联系人/电话: 0571-64818088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 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 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(全称): \_\_\_\_\_  
住所地: \_\_\_\_\_, 联系人/电话: \_\_\_\_\_

##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, 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, 双方作出如下约定: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, 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, 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 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, 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, 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,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, 但该第三人不承受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, 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 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

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#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，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 仲裁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，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）：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合同签订地：海曙区，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